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.11.04本院8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85.11.01本院8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
86.10.03本院8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
94.04.08本院9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教育品質及發展院務，依據院務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，設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推動本院國際事務、醫事繼續教育、醫療訓練交流、校友聯絡、教育改進及其他院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管理及運用由政府撥款、臺大景福基金會及美國中華醫學董事會指定用途捐款合併設立之「一般院務發展基金」每年所孳生之利息。
- 三、管理及運用由各醫療機構及其他來源以指定用途捐贈之「醫學教育改進專款」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學務分處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台大景福基金會董事長或常務董事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六人分基礎學科所、醫學系臨床學科所、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各二人，由院務會議就各科系所中心主任票選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醫學院院長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兼任，辦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